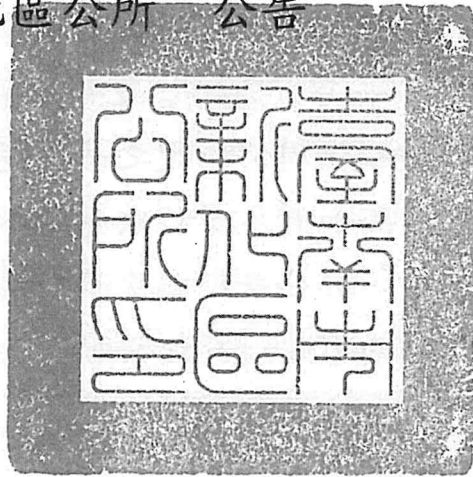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176230號
附件：



主旨：擬公告「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段591-1(部分)、591-2(部分)、613-1(部分)地號上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後如無異議將另行公告生效日期，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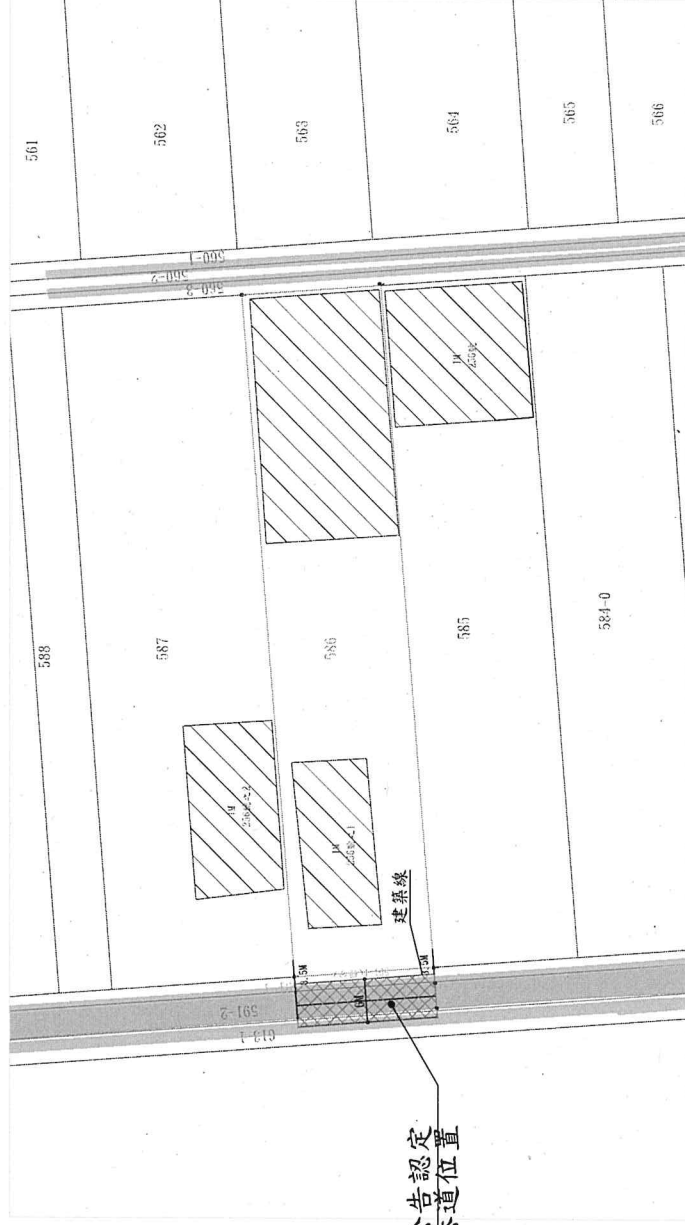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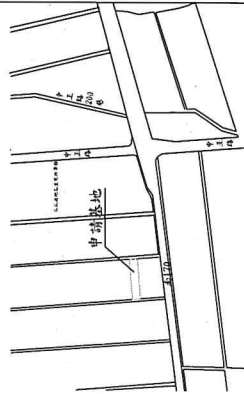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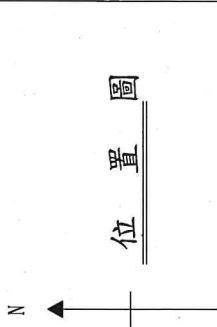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通行事實已逾20年，查民國9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擋之情事。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認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5日止，共計32日。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異議。

- 四、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吳金喜

擬公告臺南市新化區竹子腳段591-1(部分)、591-2(部分)、613-1(部分)、613-2(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圖例

- 擬公告範圍
- 現況道路
- 退讓範圍
- 溝渠
- 申請基地地籍
- 現有房屋
- 地籍線
- 擋土牆

現況圖 S=1/500

